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618號

原告 林冠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星實業有限公司、謝欣恩、李柏憲、陳永助間
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
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。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
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書 記 官 許弘杰